

## 当季乐享汇住宿套票- 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

### 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

1. 套票收费以澳门币或港币计算，每房另加收 5%政府税及 10% 服务费。
2. 除已付押金或以有效信用卡担保，所有预订均保留至澳门当地时间下午六时。若客人未能于下午六时前确认担保或办理入住手续，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保留取消预订并将房间转售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3. 如需更改住宿日期、取消预订或减少住宿晚数，客人必须在入住日期 24 小时前作通知。如未能在入住日期前 24 小时作出修改或取消，酒店将于信用卡扣除全部房租另加服务费及政府税作为取消预订费用。缺席之预订将从数据中的信用卡收取全部房费及税款。
4. 在确认预订以后，客人如需增加入住天数，将因应入住率并以酒店之『最佳房间价格』计算其后的房费。
5. 各种优惠内容在住宿期间只能兑现一次。
6. 未用之套票优惠不能退款，不论是部份或者全部。
7. 12 岁或以下之小童免费及包含酒店早餐。
8. 13 岁或以上之成人每位每晚付澳门币/港币 350，费用包含酒店早餐。
9. 双床房恕未能加床。每间客房最多可入住三位宾客。
10. 升级至豪华客房之供应须视乎实际情况而定。
11. 入住房间之宾客必须至少有一人为年满 18 岁或以上。
12.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3. 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14. 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将保留所有争议之最终决定权。

#### 餐饮购物券(奖赏推广钱)

1. 餐饮购物券可于酒店大堂礼宾部领取。
2. 餐饮购物券必须于退房日期前使用。
3. 餐饮购物券不可用作退款或兑换现金。
4. 餐饮购物券可于指定零售商户、餐厅及酒廊使用。
5. 餐饮购物券不可用作缴付酒店住宿费用。
6. 不论是否具有购买证明，若遗失餐饮购物券，均不可获得补发或退款。
7. 餐饮购物券如未使用或已逾期，均不可获得退还或退款。
8. 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餐饮购物券有关之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 “体验梦工场”动画明星早餐

1. 套票宾客需亲临“体验梦工场”柜台预订“体验梦工场”动画明星早餐。
2. “体验梦工场”柜台开放时间为早上 11 时至晚上 8 时。“体验梦工场”动画明星早餐预订电话为 +853 8113 7915/ +853 8113 7916。
3. “体验梦工场”动画明星早餐以先到先得为准,需视乎供应情况而定。